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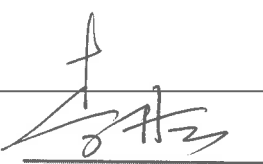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丹云（签字）：



2021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武亚军（签字）：_____



2021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梁振东（签字）：_____

梁振东

2021年8月23日